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 物业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条款（2016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取得物业服务企业资质，依法从事物业管理服务活动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 第三条 过错责任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物业管理区域，从事物业管理工作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被保险人有过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自来水管、下水管道、中水管道、暖气管道及其他管道或阀门发生漏水事故；
- （二）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物业管理区域内及周边的机动车辆损失；
- （三）火灾或爆炸事故；
- （四）因更换、维修、检查、维护、装修、建设等工作项目中造成意外事故；
- （五）因共用设施设备破损、缺失或存在缺陷，造成意外事故；
- （六）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维修人员、保洁员等），因工作中存在过错行为，造成意外事故；
- （七）霓虹灯、广告招牌及建筑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
- （八）空中坠物；
- （九）由于施工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人员损害的区域，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应当设立或采取警示措施但未设立，导致的事故；
- （十）由于未尽到维护和管理职责，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内娱乐设施、健身器械等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十一）除第七条所列免责事项外的其他原因。

#### 第四条 公平原则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物业管理区域，从事物业管理工作过程中，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第三者及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但依照法院判决、法院调解、河北省物业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赔偿处理中心认定，该第三者的经济损失中应由被保险人分担的部分，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五条 法律费用保障**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第六条 救援费用保障**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核反应、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四）自然灾害，但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设备维护、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救援措施等不力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外；
- （五）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八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的人身损害，被保险人所有或为办公目的而租用、占用的房屋、设备及物品，以及上述人员使用、控制、管理或占有的任何财产；
- （二）罚款、违约金、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 （四）因保险事故引起的停产、减产等间接损失；
- （五）因电梯造成的事故导致的第三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
- （六）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责任免除范围内。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公平原则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均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保险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支付赔款。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第三者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足额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已缴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应缴纳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公安、消防等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特种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列明的物业类别、承保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调整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并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河北省物业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赔偿处理中心依法做出的赔偿决定；
- (二) 人民法院判决、调解；
- (三) 仲裁机构裁决、调解；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一) 索赔通知书（含事故情况说明）；
- (二) 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
- (三) 发生人员死亡的，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发生人员受伤致残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 (四) 依照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一条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证明材料；如发生救援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援费用凭据；如发生法律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凭据；
- (五)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对于本保险合同所指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①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发生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②造成第三者残疾的，除应赔偿①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③造成第三者死亡的，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①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第三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④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经法院判决、法院调解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⑤对第三者因保险事故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18667-2002）确定；对残疾赔偿金按照附表，即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⑥第三者必要的陪护人员的合理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以及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分别以2人为限。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第三者的人身损害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第三者公平原则保障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公平原则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救援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且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

**第三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第三者或其他赔偿权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的，且赔偿协议约定的赔偿金总额低于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保险赔偿金总额，则保险人在赔偿协议约定的赔偿金总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其他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以上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存在其他责任方的，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先行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如存在商业重复保险，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作为第一顺位进行赔偿。

**第四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及法律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释义

**【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性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司法解释等，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企业。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企业。

**【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生以及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河北省物业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赔偿处理中心】**是负责河北省物业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事故的调解、处理、鉴定的专业化运行、制度化管理的机构。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或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震、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突发性事件。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是指被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的法人代表、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不同名称但为同级别的人员。

【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的直接灭失、损坏及无法使用。

【免赔额】是指保单中约定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金额。

【未到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截止日期间/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

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保险期间内，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法律费用。

未决赔款是指河北省物业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赔偿处理中心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如投保人对未决赔款金额有异议，则保险人在未决案件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附表

项目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1	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90%
3	三级伤残	80%
4	四级伤残	70%
5	五级伤残	60%
6	六级伤残	50%
7	七级伤残	40%
8	八级伤残	30%
9	九级伤残	20%
10	十级伤残	10%